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潘柏霖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王昱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8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昱傑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經原告潘柏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復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告訴，固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